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Matthew
TAM/CITB/HKSARG**
15/07/2013 10:40

Subject: S0002_志光 吳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Matthew TAM/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1/07/2013 19:56
Subject: 有關處理戲仿作品建議

限制戲仿作品的發展根本是打擊創意工業, 而且有限制言論自由之疑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此等惡法, 此舉只令香港失去原有魅力

- 1)現在部份戲仿作品引入政治含意 而香港限制作品發展 是暗示市民不應參與政治
- 2)而"戲仿作品會損害版權擁有人"之言論並不具體 令人容易追究創作者
如果報導事實卻令版權擁有人"名譽受損" 實在對市民的知情權有負面影響
- 3) 創作者無從中得到利益 戲仿作品應視為娛樂或市民向版權持有者表達的聲音
- 4)在你們的諮詢文件內, 對多國的觀察所得
"制訂戲仿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的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
而香港多為此類作品 因此 無須再立法
以防止再次被修改法案 扭曲原有意願

回應27A-D的問題

- (a) 鑑於戲仿作品現時的使用情況, 無須澄清在現行版權制度下針對侵犯版權的刑事制裁的適用範圍;
- (b) 不應在《版權條例》中為戲仿作品或其他類似事宜訂定新的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
- (c) 如為戲仿作品訂定新的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 也不應釐定這類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的適用範圍和須符合的適當條件或應受何種限制;
以及
- (d) 不論版權制度給予戲仿作品何種特別處理, 無須保留作者和導演的精神權利